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规〔2024〕5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长效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办、局（公司），福州软件园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长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 长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加强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进一步理顺职能、强化管理、服务发展，加快打造“烟火气、闽都韵、中国潮、国际范”交融共生的历史文化名城，全力打响现代化国际城市“最美窗口”文旅品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始终秉持对待古建筑、老宅子、老街区要有“珍爱之心、尊崇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总体要求，定位“历史保护、城市更新、文化传承、市民共享”，探索历史文化街区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实施更加积极、更加科学、更加有效的工作举措，着力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打造古韵浓厚、环境优美、秩序良好、安全文明、服务周到、流量丰富、业态繁荣的城市文化名片，为赓续弘扬闽都历史文化、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文旅事业发展新格局贡献鼓楼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齐抓共管。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对历史文化街区的统筹领导作用，成立鼓楼区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委员会，

组建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牵头区直相关职能部门、属地街道和市名城公司，定期召集召开联席会议，常态化推进街区各项工作。构建多元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有效激发各方参与街区保护利用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权责边界不清、保护监管不足、服务效能不优、业态管控不严、文化氛围不够等问题，针对弱项短板科学合理出台具体措施。积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社会管理网络，集成优化“一线处置”“两会一员”等平台载体，推动协调解决街区各类问题，建立常态长效的历史文化街区发展工作体系。

——坚持服务为先。以打造“人民坊巷”为目标，注重提高街区各类主体的生活幸福感和观光群众的文化体验感，以城市智慧化、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努力提高街区环境品质和市容市政管理。探索更多便民服务举措，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街区营商环境，打造更多“一站式”“不用跑”政务服务场景，全面激发街区各使用主体的创新活力。

——坚持效用并举。在延续提升古厝、街区文化底色和传统韵味的基础上，发挥数字鼓楼先发等优势，兼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文化效益，通过丰富场景、拓展功能、打造品牌、创新模式等方式，推动规范保护与有效利用相协调。打造街区特色招商名片，给予更多入驻非遗老字号、品牌首店、台胞台商等更多优惠支持，帮助鼓励引进业态商户实现既叫好又叫座。

三、具体措施

通过建立健全“加强文物保护、服务业态发展、强化安全监

管、深化街区治理、强化应急预案”等5大方面12个长效机制（详见附件），全面提升街区管理服务水平和文旅商融合发展环境。

（一）加强文物保护

1. 强化文物建筑管理。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全面强化日常网格巡查、明确修缮报批、规范活化利用、严格行政执法等工作，有效提高街区文物建筑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区文体旅局）

2. 鼓励私宅建筑开放。注重发挥古厝建筑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通过一系列服务便民支持，重点引导留住户自用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风貌建筑、名人故居、特色景观小品（树木）等对外开放，持续盘活街区人文资源。（牵头单位：南街街道）

（二）服务业态发展

3. 规范管理街区业态。坚持“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国企运营、市场运作、多元参与”，通过制定业态引导正负面清单，完善“事前、事中、事后”街区业态管理流程，最大限度焕发街区业态发展活力。（牵头单位：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

4.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以建设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为契机，深度挖掘街区闽都文化精神内涵和资源价值，全面优化5A级旅游景区服务设施和消费环境，不断提高市民和游客满意度和体验感。（牵头单位：区文体旅局）

5. 加大文旅招商扶持。鼓励和支持历史文化街区引进非遗老字号、品牌首店、涉台特色等企业商户，加大租金优惠、品牌奖励、展陈奖励等支持，并对积极引入优质企业的街区运营单位、街镇、部门给予招商工作经费奖励，全面营造全员招商、文化招

商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三）强化安全监管

6. 规范各类工程审批监管。全面梳理细化街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活化利用及既有更新建筑装修工程审批监管流程，并加强燃气安全综合治理。坚持整体风格协调相适，指导店牌店招统一设置，推动文化气息与商业气息有机融合。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7. 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街区消防安全监管长效工作体系，聚焦责任监督、源头管控、隐患治理等重点环节，积极运用大数据监测、智能分析预警、无人机巡防等智防技防手段，全面拧紧街区消防安全关口。（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8.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制定街区食品安全经营单位规范经营导则，通过夯实业主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属地单位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等，持续提升街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深化街区治理

9. 优化街区市容市政环境。以智慧化、精细化、网格化管理为工作抓手，制定历史文化街区的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等措施，强化落实“两违”巡查，努力提升街区环境品质。（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10. 强化街区园林绿化养护。坚持守好“责任田”“绿化带”，明确细化各有关单位职责任务及管理区域，进一步完善压实责任链条，持续巩固街区及周边园林绿化及道路养护建设成果。（牵头单位：区园林中心）

11. 推动街区网格化管理。探索建立历史文化街区“一线处置”网格化模式，按照“规模适度、无缝覆盖、动态调整”的原则，设置管理区域并配备网格“八员”，打造“事项收集-分类办理-办结复审-多方评价”完整闭环，实现全过程处置记录常态化。（牵头单位：区数字办、区“智慧鼓楼”服务中心）

（五）做好应急保障

遵循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编制历史文化街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防范和应对街区各类突发事件，统筹高效做好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四、组织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委员会，由区委主要领导任主任，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第一副主任，统筹和协调推进街区保护、开发、管理、利用等各方面工作。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街区办”），设在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区长兼任，负责开展日常事务。

2. 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措施牵头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牵头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将街区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重要内容，组织部门要结合一线考察，对抓工作有成效、有创新的干部，优先使用、晋升、提拔。

3. 强化要素保障。财政部门要牵头组织资金测算，加强财力统筹，确保本办法所需资金。要加快建强配齐区历史文化街区服

务中心机构力量，明确工作职责，科学合理制定三定方案。

4. 强化宣传推广。宣传文化部门要大力挖掘街区历史人文故事和文化精神内涵，充分利用“家在鼓楼”矩阵及多元媒体平台，不断增强鼓楼文旅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并做好舆情管控。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施行情势变化时，可进行评估修订。

- 附件：
1.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建筑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2.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留住户院落开放激励工作的若干措施
 3.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业态规范管理的若干措施
 4.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服务质量工作的若干措施
 5.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招商工作的若干措施
 6.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古厝工程审批监管、既有更新建筑工程审批监管、店牌店招规范设置、燃气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7.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
 8.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9.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10.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园林绿化工作的若干措施
 11.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12. 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1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建筑管理工作 的若干措施

为规范我区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保护工作，明确文物保护职责，提高文物安全监管效能，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各级文物建筑执法巡查办法》《国家文物局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福建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文物日常巡查工作

1. 加强街区文物建筑巡查工作。将文物巡查中发现问题通过智脑上报至“一线处置”网格化平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置。（巡查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2. 制止破坏文物行为。在巡查中发现破坏文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

3. 核实文物建筑用途。核实文物建筑使用功能和报备情况，对未报备的责令整改。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

二、严格文物修缮审批工作

4. 加强文物普法教育。区文体旅局牵头，属地街道、社区配合，加强街区内文物普法宣传工作，指导街区内文物建筑的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明确修缮报批程序。

5. 规范修缮相关程序。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报批由市名城公司或相关产权人根据级别按规定程序向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报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由市名城公司或相关产权人向区文体旅局报批。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

三、规范文物建筑活化利用

6. 指导国有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区文体旅局应督促指导市名城公司等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建筑开放导则》的规定对国有文物建筑开展活化利用；涉及装修、布展等事项按文物建筑级别报相应文物部门审查。

7. 引导非国有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区文体旅局加强对非国有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的监管工作，积极引导产权人（使用人）优化使用非国有文物建筑，并及时向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

四、健全文物联合执法机制

8.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由区文体旅局、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鼓楼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等单位组成行政执法联动队伍，针对破坏文物建筑及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等联合开展综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强化监管执法。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对擅自改变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责令

改正。

(责任单位: 区文体旅局、区建设局、区资源规划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鼓楼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

本措施由鼓楼区文体旅局负责解释。

附件: 1-1. 文物巡查问题清单

附件 1-1

文物巡查问题清单

1. 文物保护单位内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发生违法建设行为；

2. 是否发生擅自迁移、拆除各级文物建筑或者擅自修缮各级文物建筑，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

3. 是否发生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各级文物建筑，造成文物破坏的违法行为；

4. 是否发生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违法行为；

5. 是否发生擅自改变各级文物建筑的用途；

6.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文物建筑或者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违法行为；

7. 是否发生将非国有文物建筑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违法行为；

8. 是否发生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各级文物建筑内进行考古发掘的违法行为；

9.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岗位职责，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巡查档案；

10. 用于生产生活的用火、用电问题是否采取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

11. 文物建筑内是否存在私搭乱建问题；

12. 架设电线、安装电气设备，是否对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构成危害；

13. 保护范围内是否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易燃物品；

14.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醒目，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

15. 文物建筑是否按要求开放(开放面积应达到建筑面积 80% 以上，且未开放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是否明确开放区域、开放时间等内容，是否设置游客止步、“一米线”等隔离设施；开放情况与合同约定业态是否一致；

16. 其他涉及各级文物建筑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2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留住户院落开放 激励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提高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私人产权建筑开放比例，制定如下措施：

为在保障安全、正面宣传街区形象的前提下，提高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私人产权建筑开放比例，制定如下措施：

一、志愿服务方面。建筑免费开放时长可计入产权人（使用人）志愿服务时长，在鼓楼区志愿服务管理平台登记，依照累计时长相应享受鼓楼区志愿服务激励嘉许政策，如评定星级、表扬奖励等。（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

二、文化活动方面。可优先参与鼓楼区举办的重大节庆、公益文化、公共文化场馆主题展等活动，免费参观鼓楼区区属 A 级旅游景区。（责任单位：市名城公司、区文体旅局）

三、建筑维修方面。拟开放建筑如需装修、修缮等，由属地街道牵头，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文物古建专家实地踏勘，提出实施建议或方案，对院落开放面积及时长进行计积排名后，向排名前 20 名的开放建筑产权人（使用人）财政酌情给予装修、修缮费用补贴；涉及公益性展示开放所需维护、装修，由行业主管部门协助申报相关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属地街道、区文体旅局、区财政局）

四、助力开放方面。由市名城公司面向开放建筑的产权人（使

用人) 免费开展讲解培训, 提高开放服务水平, 美化院落环境。区园林中心提供技术指导服务。(责任单位: 市名城公司、区园林中心)

五、生活便利方面。享受区行政服务中心“绿色通道”“优先办”服务; 在街区指定地点享受电动车充电优惠、机动车免费停放; 街区内员工食堂向产权人(使用人) 开放, 提供优惠就餐服务。(责任单位: 区行政服务中心、市名城公司)

六、法律帮扶方面。建筑开放如涉及法律纠纷, 由属地社区对接法务特派员给予无偿法律帮扶, 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服务。(责任单位: 属地街道)

本措施由鼓楼区南街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业态规范管理的 若干措施

为全面促进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业态规范提升，进一步拓展消费场景，丰富文化体验，促进文旅商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条例》《福州市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措施如下：

一、规范事前准入机制

1. 强化备案准入。新入驻街区的主体，须符合街区业态布局规划。现状不符合街区业态要求的主体，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导调整。市名城公司及其他房屋产权人（管理人）应及时向区街区办备案，如运行过程中业态有调整的，应重新备案。

（责任单位：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街区办）、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名城公司）

2. 规范活化利用报批。实行建筑分类报批，国有房产由市名城公司提出申请，其他建筑由产权人或使用人提出申请；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分别按法定程序审批，其他建筑按建审程序审批。职能部门审批前应征求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的意见。

（责任单位：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文体旅局、区建

设局、区房管局、市名城公司)

二、做优事中管理服务

3. 严格规范使用。一是坚持合法合规经营，街区内经营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实际经营活动应当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及租赁合同约定的业态一致。二是加强安全管理，建筑的修缮与使用应当注重维护结构和消防安全，按照“谁使用、谁修缮”原则履行各项安全责任。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应不破坏建筑主体结构格局，保证文物建筑的安全和完整。三是加强开放管理，推动街区内文物建筑向社会开放，按照合法合规、注重公益、促进保护、服务公众的原则，依托文物建筑进行参观游览、科研展陈、社区服务、经营服务等活动。活化利用的国有建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放时间、开放比例（开放面积应达到建筑面积80%以上，且未开放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进行开放；未开放部分原则上应作为办公、设备存储场所。四是加强业态管理，严格按照业态规划招商引资、签订合同。经营主体不得擅自转租、擅自改变业态、扩大经营范围。

（责任单位：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属地街道、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名城公司）

4. 统一运营管理。国有资产按权属由市名城公司、区国资中心统一管理。市名城公司、区国资中心应加强对业态管理的宣传，积极配合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进行房屋使用情况、租赁信息登记，督促经营主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经营。其他资产由区街区办牵头，属地街道配合，对留住户资产、出让地块等统一管理。

（责任单位：市名城公司、区国资中心、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街区办）、属地街道）

5. 强化网格巡查。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牵头区文旅（文物）、市场监管、城管、建设、公安、消防、属地街道（社区）及市名城公司等组成街区巡查处置网格员队伍，加强消防安全、文物保护、合规经营、治安管理和商户业态履行等方面的监督与引导，形成巡查事项清单，全过程记录巡查情况。

（责任单位：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鼓楼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

6. 突出数字赋能。升级建设“鼓楼数字古厝”平台，完善“智慧消防”平台，由区数字办指导，市名城公司具体负责打造数字化街区运营平台，联动“鼓楼智脑”，实现数据开放共享，持续提高服务效能。将街区管理纳入“一线处置”平台，规范街区巡查时间、内容及联动处置等流程，实现“巡查、处置、反馈、督查”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区数字办、区“智慧鼓楼”服务中心、区文体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严格事后整改查处

7. 突出动态评估。建立经营主体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对现状不符合街区业态管理要求的，由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协调属地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及市名城公司，对经营主体提出调整要求，引导其配合街区进行业态调整。

（责任单位：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文体旅局、区市

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建设局、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

8. 依法依规处置。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一旦发现街区内应开放未开放、设置游客止步标识、设置一米线软隔离设施、违规违约使用明火作业等情形，应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市名城公司及其他房屋产权人（管理人）应依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收回场所。

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无证照经营、开设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等行为的，房屋产权人（管理人）应立即终止协议收回场所，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发生危害破坏文物安全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责任单位：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

9. 从严考核问责。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要严格履行业态管控等职责，加强日常监督。对不作为、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效能办）

本措施由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4

关于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服务质量 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 5A 级旅游景区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服务质量，提高市民和游客满意度，持续推动我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文旅宣传推广

1. 结合传统节日、民俗文化持续开展主题文旅活动，并鼓励引进街头艺人、非遗演艺团队等，在三坊七巷景区开展常态化表演，为街区注入活力。

2. 拓展现代传媒新渠道，充分利用官微、官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多层次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加大三坊七巷品牌 IP 传播力度。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二、丰富优质文旅供给

3. 强化文化赋能作用，深入挖掘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资源，合理优化景区游览线路，完善休闲旅游功能；开发古厝特色文创产品，升级街区研学产品，促进文旅消费升级。

4. 加强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在景区植入非遗、民俗和民间艺术等文化元素，引入闽剧、评话、伢唱等地方戏曲不定期演出，鼓浓景区文化氛围。推动“国潮+非遗”融合，开发“参观+非遗

手作体验”等主题业态，提升游客旅游体验，促进文商旅融合。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5. 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完善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基础服务设施，提升坊巷景观，优化标识标牌，推动景区提档升级。

6. 优化交通服务，合理设置“两车”停放点、旅游大巴临时停靠点和落客区。

7. 区文体旅局加强行业指导，并对接省、市文旅部门，争取专项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城管局、区资源规划局、区交警大队、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四、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8. 完善景区公共服务配套，提升游客服务中心购票、讲解、咨询、投诉、休憩等服务，增设市民游客需求的便民措施。针对在校学生、老年人、现役军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提供便捷购票渠道。

9. 协同推动景区支付服务水平提升，引导银行、支付机构为有需求的重点场所、重点商户提供银行卡、现金支付、移动支付等所需的软硬件设施，满足游客支付需求。督促街区内重点场所相关经营主体支持现金支付、张贴支持现金支付标识，提升旅游便利化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五、推进智慧景区建设

10. 巩固三坊七巷“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和“四钻智慧景区”建设成果，持续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加大VR、AR、MR等技术在文旅领域的体验应用，提升街区景点VR云游览、AR互动体验等数字文旅新场景。

11. 完善景区信息化服务，主要景点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网上购票全覆盖。针对市民游客需求增设免费WIFI，实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数字办、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六、加强旅游安全监管

12.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行业指导和市场监管，督促名城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组织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13.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多渠道开展安全宣传，提升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强化最大承载量管理，加强游客流量监管。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七、营造文明旅游氛围

14. 发挥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作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合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建立健全跨部门旅游投诉协作机制，营造良好旅游市场消费环境。

15. 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三坊七巷 5A 级旅游景区文化旅游宣传阵地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发布文明旅游出游提示，弘扬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营造文明旅游环境。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委文明办、区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城管局、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八、深化诚信经营建设

16. 督促街区内相关经营主体从守法经营、诚信经营、文明经营、提升服务水平四个方面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引导游客理性消费，营造诚信、守法、有序、文明的旅游环境，推动街区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文体旅局、区商务局、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本措施由鼓楼区文体旅局负责解释。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招商工作的 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新形势下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招商引资，促进文旅商融合，着力吸引符合街区业态定位的品牌及企业入驻，依据《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条例》《福州市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福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国有房产租赁管理办法》，结合鼓楼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适用范围

本措施适用对象，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在福州市鼓楼区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在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商铺或院落经营。
2. 企业性质及经营范围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业态管理有关规定。
3. 入驻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后，企业经营管理完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

二、租金支持

对入驻历史文化街区的文化产业的企业，按照《福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国有房产租赁管理办法》给予租金下浮优惠，租金下浮标准如下：

1. 商务部认定的、从事文化产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给予租金下浮 50%；

2. 从事非遗类项目的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市级给予租金下浮 40%，省级给予租金下浮 50%，国家级给予租金下浮 60%；

3. 从事传统手工艺展示、民间艺术展示、非遗产品展示等文化产业，给予租金下浮 30%；

以上享受租金下浮优惠的建筑面积按承租商铺（院落）总建筑面积的 20% 计，且享受优惠的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超出部分按中标租金计取。

（责任单位：市名城公司）

三、品牌奖励

入驻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的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按照《关于促进商业品牌首店进驻示范步行街区的若干措施》标准评审认定后，分别给予品牌首店一次性入驻奖励和连续三年经营贡献奖励。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展陈奖励

对在历史文化街区商铺或院落举办的重点文化领域内的高端文化艺术展览、赛事、会议等会展活动的企业，按照《福州市关于加快打造东南会展高地的若干措施》《鼓楼区促进高端精品会展业务发展的六条措施（试行）》等相关政策，给予相应会展补助。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五、运营奖励

鼓励街区运营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对街区地方贡献较上一年度增量部分，按照增量区级可用财力的 50%奖励给运营企业作为工作经费。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六、终止扶持奖励的情形

企业在享受优惠扶持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运营公司有权终止租金支持，或报区商务局审核后，终止品牌奖励和展陈奖励的申报：

1. 发生危害破坏文物安全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或环境保护公共事故的；
3. 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租赁合同约定，从事转租、转借、调换使用权、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改变经营业态类别等活动的；
4. 自享受扶持政策起，申请用房扶持或租金补助的场所实际未按约定正常开放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市名城公司）

七、其他事项

涉及其他需协调的重要事项，按照“一企一议”方式研究执行。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本措施由鼓楼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古厝工程审批监管、既有更新建筑工程审批监管、店牌店招规范设置、燃气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历史文化街区内古厝建筑工程审批监管流程，细化街区内古厝建筑以外的既有更新建筑工程审批监管流程，规范店牌店招设置，加强燃气安全综合治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街区风貌和燃气安全，制定如下措施：

一、细化古厝建筑工程审批监管流程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州古厝消防安全管理的意见（试行）〉和〈福州市古厝活化利用消防审查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榕建消〔2021〕50号，以下简称“《古厝管理意见》”），古厝建筑消防审批按照保护利用阶段不同和时间先后顺序，分为古厝修缮消防审批和古厝活化利用消防审批，每个阶段按建筑类型不同，分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1. 文物建筑修缮及活化利用消防审批

区文体旅局负责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的修缮、活化利用消防工程技术方案审批，指导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向相应级别文物部门报批修缮、活化利用消防工程技术方案；联合上级文物部门开展对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监

管、消防安全检查。

2.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

在街区内古厝建筑中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完成修缮阶段相关事宜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责任主体应在工程不同阶段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相关审批手续。

区建设局牵头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负责对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含）以下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消防方案审查工作，在申请材料齐全，且相关部门复函明确意见的基础上，区建设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活化利用消防方案联合审查意见。负责会同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对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含）以下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消防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联合核验，在申请材料齐全的基础上，区建设局及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在 7 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福州市古厝活化利用消防联合核验表》。在消防核验合格后，负责向区消防救援大队抄送消防方案和消防竣工相关材料。

区街区办负责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和活化利用工程开工备案，会同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行技术监督、指导。负责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和活化利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消防核验合格后，将其列入“双随机”监督抽查范围。

市名城公司负责开展街区内国有古厝建筑的日常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对国有古厝建筑施工现场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督促、

指导国有古厝建筑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负责督促国有古厝建筑活化利用责任主体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相关审批手续，对未按规定或拒不按规定申报审批手续的国有古厝建筑活化利用责任主体，及时向相关部门、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和属地街道抄报相关情况。

属地街道配备古厝消防专干，配合各有关职能部门（机构）开展古厝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对历史文化街区中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更新建筑以外的历史老屋，采用历史文化街区管理联席会议“一事一议”的方式，落实修缮及活化利用相关事宜。

根据《古厝管理意见》，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及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相关审批，由建设单位自行向市级相关部门进行申报并向区街区办抄报相关情况。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街区办），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

二、细化街区内古厝建筑以外的既有更新建筑的工程审批监管流程

街区内更新建筑在明确房屋权属、相关工程规划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且房屋结构、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工程类别不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既有更新建筑改建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报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

案)并接受抽查。

区建设局负责依职责受理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既有更新建筑改建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报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不含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项目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工作。在申请材料齐全的基础上,区建设局按照办事指南承诺的时限予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负责指导街区所在属地街道落实对街区内限额以下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巡查业务培训。

限额以下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指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该类工程无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属地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街区内限额以下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街区内限额以下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包括对限额以下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服务。

市名城公司负责开展对街区内国有更新建筑的日常巡查和消防安全检查;负责督促国有更新建筑建设工程(含加固、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相关审批手续或向属地街道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对未按规定或拒不按规定申报审批手续或向属地街道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国有更新建筑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及时向相关部门、区街区办和属地街道抄报相关情况。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街区办）、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

三、规范店牌店招设置

为规范历史文化街区店牌店招设置，根据省、市、区相关规定，结合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突出街区规划和业态需求，完善招牌设置管理规范，提升街区品质。

市名城公司应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街区店牌店招进行统一规划及收集商户店牌店招设计方案，监管组织店牌店招设置人进行店牌店招的设置实施及日常巡查工作。

区街区办牵头组织市名城公司、区建设局、区城管局、设计公司等相关单位审核店牌店招设计方案；根据街区规划，负责店牌店招设置的日常管理及监督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店牌店招审核、查处等相关工作。

区建设局负责指导店牌店招设计方案审核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做好街区内未经联席会议审核通过或未按照审核方案设置的店牌店招的查处工作。对违规设置店牌店招的商家进行约谈，责令商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违规设置的店牌店招予以强制拆除。

店牌店招设置人应及时向区街区办报送店牌店招设置方案，并按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的方案进行设置，同时应做好设施的日常使用与维护，对店牌店招进行日常检查，发现破损、陈旧的情况，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以确保安全。出现设置人搬迁、变更、

歇业等情况的，店牌店招设置人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原设置的店牌店招，并在拆除前二日向区街区办抄报相关情况。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设置店牌店招原则上不宜出现以下情形：

1. 在自有或租赁的场地以外或在绿地及影响绿植、园林景观位置设置的；
2. 利用交通设施、危房、建筑物顶部及单独在外立面设置的；
3. 破坏街区风貌特色、建筑风格、损坏市容市貌、遮挡消防通道或窗口，影响消防救援，妨碍生产、生活的位置设置的；
4. 涉及商业侵权，重叠，使用简易材料设置的。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街区办），市名城公司）

四、加强燃气安全综合治理

区建设局负责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对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使用管道燃气的餐饮场所每月开展一次安全检查，对居民用户的管道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区商务局负责检查街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安全用气操作规程”应知应会、燃气操作人员培训上岗、“三餐用气后关闭阀门”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督促落实。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有关部门发现移送的街区内餐饮场所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器具及配件的情况，进行溯源治理并依法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街区内餐饮场所燃气连接软管长度

超过 2 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未使用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等情况进行排查，对违规用气的，依法处罚。

属地街道牵头市名城公司、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负责对街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进行日常巡查，督促、指导餐饮场所人员按照相关燃气安全使用规程操作燃气设施，并会同区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动员、宣传、引导街区内燃气用户“气改电”。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

本措施由鼓楼区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 7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工作的 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管理，增强消防安全预警防控能力，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结合消防法律法规及上级关于历史文化街区和文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牵头属地街道、区文体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名城公司对三坊七巷、朱紫坊内文博单位及所有院落实施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落实文物及历史文化街区院落管理使用人的消防安全直接责任。

（责任单位：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区文体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开展火灾风险科学评估。区文体旅局会同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市名城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街区内文博单位保护、管理、利用现状和周边环境状况，全面查找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诱因和风险源，分析评估风险种类和程度，列出火灾风险隐患清单。建立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其实施风险等级管理，分类逐项提出风险控制要求，有针对性地采取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属地街道结合网格化巡查督促防范措施落实，街

区内留住户、出让地块业主单位参照执行。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三、严格生产生活用火。文保单位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吸烟，在重点要害场所设置“禁止烟火”标志。街区内用于宗教活动场所确需动用明火的，须向区民宗局、所在街道报备，必须加强火源管理，指定安全地点并安装智能监控接入街区管理单位监控中心和“智慧消防”指挥中心，采取有效防火措施，并由专人看管，做到人离火灭。非宗教活动场所的街区内所有场所禁止燃油灯、烧纸、焚香。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民宗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四、严格安全用电。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合同鼓楼供电服务中心每半年开展一次电气安全检测维护。区文体旅局组织文保单位每年开展一次用电安全风险评估。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督促街区内所有场所严格落实用电管理制度，规范敷设电气线路，及时改造更换老旧电气线路。严查严控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使用“三无”电器产品等问题。文物建筑上不得直接安装灯具搞“亮化工程”，在文物建筑外安装灯具、空调外机的要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安全硬隔离。历史文化街区内禁止电动自行车进入，坚决杜绝违规充电、停放行为。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鼓楼供电服务中心）

五、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街区内严禁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用于生产、生活和经营使用的场所内严禁使用瓶装燃气，规范使用管道燃气。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要按照职责加强易燃可燃物品监管。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鼓楼公安分局、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六、加强文物保护工程和街区场所装修工地消防安全管理。文物保护工程和街区场所装修施工工地要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制度，配备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设备，施工进场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条件要符合消防要求。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十必须”。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需经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执行，统一组织符合资质的人员实施动火作业，并建立更加严格的安全培训和考核管理措施，动火过程必须实施可视化，智能监控信号接入街区管理单位监控中心和“智慧消防”指挥中心。施工现场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施工现场易燃可燃物品要安全存放，现场废料、垃圾等可燃物品要及时清理。员工集体宿舍与施工作业区要分开设置，因施工需要搭建的临时性建筑要符合防火要求。区内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对装修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体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七、加强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管理。在街区内举办祭祀、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要按规定提前将活动方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报鼓楼公安分局审核同意。主办单位应进行防火检查，增

设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现场安排专（兼）职消防人员等应急力量，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活动期间要对重要场所和部位进行巡逻看护。

（责任单位：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市名城公司、鼓楼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

八、规范检查整改火灾隐患。文保单位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每日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对社会开放期间，文保单位使用人和市名城公司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并强化夜间巡查。街区网格员在日常巡查中，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改消除。对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区消防救援大队网格员，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督促单位场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加强人员值守。

（责任单位：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市名城公司、区文体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

九、严格消防设施管理运行。市名城公司要确保街区水系统保压，确保街区内消防系统功能使用，保障正常有效运行。街区内所有设有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的操控人员应持证上岗，实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实时信息接入“智慧消防”指挥中心。街区内所有场所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要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功能正常。严禁擅自关闭、停用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系统。要确保场所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严禁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责任单位：市名城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

十、强化“智慧消防”科技支撑。市名城公司加快推进“智慧消防”二期建设，逐步实现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智慧监管、火灾实时监测预警、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风险隐患智能分析等功能，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火灾防控、火灾预警、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智能化水平。区消防救援大队三坊七巷消防服务站每日运用无人机定时定点巡防，消防铁骑常态化开展防火巡查工作，同时结合高空鹰眼火眼监测系统、轻骑前突分队形成地空一体化协同预警防御体系，24小时对街区消防安全进行监控，做到突发警情“秒级”响应，快速处置。

（责任单位：市名城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

十一、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属地街道、区文体旅局、市名城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工作联动，针对街区文保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主要火灾风险、建筑结构材质、空间布局、收藏可移动文物和保护利用现状等情况，按照“一家一策”的要求，指导文保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市名城公司要督促文保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要按照及时、适用、有效的原则，制定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应制定专门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街区单位的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消防演练指导，组织场所及区直相关职能部门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确保可操作可实施。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文体旅局、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十二、高效快速处置火险事故。街区单位场所发生火险事故，要立即拨打 119 并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扑救初起火灾，有序组织人员疏散，及时抢救不可移动文物。火灾事故发生后，要认真汲取经验教训，认真整改火灾隐患和问题，切实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发生火灾事故要按照规定报告，严禁瞒报、谎报、漏报、迟报。发挥街区及周边现有微型消防站作用，区消防救援大队要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提升周边微型消防站建设，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充分做好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准备。

（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十三、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深入街区单位场所及其周边社区，开展常态化“入户式”“网格化”宣传，并将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宣传纳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5·18 博物馆日”等活动内容，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工作。文博单位要在醒目位置设立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张挂消防安全宣传图标。

（责任单位：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文体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十四、精准开展消防专业培训。区消防救援大队要联合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文体旅局、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定期组织街区内场所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开展新入岗人员岗前培训，培养一批会消防管理，会操作消防设施器材，会检查整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

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消防安全“明白人”。

（责任单位：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文体旅局、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

十五、实行消防违法行为快查快处。区直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历史文化街区消防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在街区场所内生产、储存、经营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施工工地违规动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以及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相关部门要依法严查快处。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鼓楼公安分局）

本措施由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附件 8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加强历史文化街区食品安全的长效管理，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全面提升历史文化街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制定如下措施：

一、夯实业主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名城公司要充分发挥业主单位作用，加强对街区商户的综合管理，及时调处街区食品等各类游客投诉纠纷，并及时抄告业态主管部门。要将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同投标资格挂钩，对于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多次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仍不改正的，业主单位要建立商户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市名城公司）

二、强化属地单位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属地街道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要求，督促包保干部开展督导检查。运用“网格化”手段，采用街道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等手段，有效落实网格化管理。

（责任单位：属地街道）

三、凝聚食品安全长效管理工作合力。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安办）负责协调各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长效管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

风险等工作。**区商务局**负责切实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夯实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的基础和保障，探索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有效模式等工作。**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食品卫生学调查等工作。**区城管局**负责监督、指导开展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逐步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每日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市集中收集处置体系等工作。**区文体旅局**负责配合督促5A级旅游景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工作。其他区食安委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城管局、区文体旅局、各区食安委成员单位）

四、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惩制度。畅通“12315”“12345”热线等多种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积极发动广大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对于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能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城管局、区文体旅局、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

五、营造食品安全宣传氛围。各食安委成员单位积极在街区内开展食品安全宣传“五进”“我执法，你参与”“你点我检”等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向广大公众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动态；利用多种形式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利用公益广告、LED、桌牌等载体，进行制止餐饮浪费、文明餐桌宣传，不断提高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公众食品安全

等相关知识的知晓率，打造放心舒心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各区食安委成员单位）

本措施由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管理工作的 若干措施

为强化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管理，以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网格化工作为抓手，不断提高城市品质、改善街区人居环境，进一步打造历史文化街区“鼓楼名片”，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健全历史文化街区网格化巡查机制

属地街道将历史文化街区纳入日常网格化巡查监管，名城公司与属地街道加强行业监管与属地管理的联动，并第一时间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移送区文体旅局、区城管局等职能部门进行查处；依托一格八员的网格巡查机制，八个网格员涉及的职能部门、企业单位、属地街道在落实职责范畴内的巡查工作时，发现新增违建线索时，第一时间移送区城管局查处。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鼓楼公安分局、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

二、强化对历史文化街区装修及监管机制

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出租作为餐饮、商店等经营性场所的商铺，建立装修评审与属地监管同步进行的监管工作机制。市名城公司加强对街区内商铺装修的评审，避免商铺在装修设计时存在加、扩建的情形；在完成商铺装修评审验收后，同步函告属地街道；属地街道对已完成装修验收后的商铺建筑状态予以确认，在

装修验收及营业前加强巡查监督，并将营业后的商铺纳入日常巡查，市名城公司及属地街道加强联动配合，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移送区文体旅局、区城管局等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区城管局、区文体旅局）

三、建立古厝建筑违建联合查处机制

对历史文化街区的文保单位、院落、留住户、宗教场所的古厝建筑“两违”，严格按照“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涉及古厝建筑的“两违”开展多部门联合查处。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在落实日常管理、巡查工作中对巡查发现古厝建筑正在建设的“两违”，应当当场制止，由属地街道第一时间报各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查处；在查处古厝建筑“两违”过程中，区城管局向市资源规划局提请认定，并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立案查处；区文体旅局对文物建筑“两违”情况予以确认，并邀请古建筑专家现场指导，区城管局配合进行拆除工作，确保拆除“两违”不对古厝建筑安全和结构造成影响。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区文体旅局、区民宗局）

四、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市容管理水平

强化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市容监管体系。进一步压实商户主体责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加大对周边商铺出店经营、门前卫生、乱堆乱放、乱拉横幅等现象的整治力度，加密巡查频次，严防周边流动摊点回潮；开展“两车”规范化停放管理工作，合理设置“两车”禁停路段，同时，按照“应划尽划、科学设置”

原则，在周边道路及时补划、增划标线模糊的非机动车停放标线，取缔不合理的停车点，引导市民规范停放。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南街街道、鼓西街道、安泰街道、东街街道）

五、强化历史文化街区卫生保洁标准和监管体系

强化历史文化街区及周边卫生保洁标准及监管体系。区城管局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卫生保洁管理标准制定，道路保洁达到“六无、六净、六洁”标准，公厕管养达到“十无十有”标准。区文体旅局、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等部门根据旅游业规定要求，制定历史文化街区内部卫生保洁管理标准。区城管局及属地街道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卫生保洁监督，属地一体化项目保洁企业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卫生保洁工作。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牵头市名城公司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内部卫生保洁监管，街区保洁企业做好卫生保洁工作。

（责任单位：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城管局、区文体旅局、区园林中心、南街街道、东街街道、安泰街道、鼓西街道、市名城公司、属地街道一体化保洁企业及街区保洁企业）

六、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监管

为历史文化街区配建一座标准分类屋（亭），按八有八无要求管理，更新一批宣传栏，更换50个垃圾分类桶，做到分类设施齐全，台账清晰。结合文化街区内的教育基地，适当引入垃圾分类宣传，积极指导街区内部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垃圾桶收运点（存放点）管理，要求每个商铺内部至少配一组厨余和其他类分类垃圾桶，确保除店内和收运点其他区域无垃圾桶，并实施

上门与摇铃收集结合，科学选择垃圾压运点位，垃圾日产日清。

（责任单位：市名城公司）

七、严格落实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市政维护管养工作

对历史文化街区周边的区管市政道路加强日常巡查，严格实施并完善规范化的巡查制度。对破损的道路路面、人行道、路灯等市政设施进行精细养护，做到显见性病害即发现即整改、隐性病害及时排查上报。通过采用拉网式巡防管护模式，实行“划片巡查，重点巡查，责任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将巡查工作明确到人、责任落实到位。同时重点加强对市政设施问题高发、频发关键点的管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维修，确保了对市政设施的全方位监管。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

本措施由鼓楼区城管局负责解释。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园林绿化工作的 若干措施

为巩固三坊七巷等历史文化街区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及时发现、整改园林绿化问题，实现常态长效管理，根据《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如下措施：

1. 市名城公司负责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园林绿化日常管养工作，包括古树名木管护、树木修剪、补植、安全及“一线处置”网格件办理等。

2. 区园林中心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区管道路（如道山路、雅道巷等）的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协调历史文化街区园林绿化工作，定期巡查，提供技术指导。

3. 属地街道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园林绿化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绿化管养、养护保洁、侵占绿地、设施破损等问题通过鼓楼智脑上报。


4. 区城管局负责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破坏园林绿化问题的执法，主要针对在绿地内乱倒垃圾、渣土，非法砍树、侵占绿地、毁绿，绿地停车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责任单位：市名城公司、区园林中心、区城管局，属地街道）

本措施由鼓楼区园林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0-1. 历史文化街区园林绿化区域划分表格
10-2. 历史文化街区园林绿化管养内容及标准

历史文化街区园林绿化的区域划分表格

序号	历史文化街区	位置描述
1	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	东至八一七路、南至道山路、西至通湖路（含唐城宋街博物馆）、北至杨桥路。
 <p>A detailed map of the Sanfangqixiang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District in Fuzhou, China. The district is outlined in red and includes various landmarks such as the Tangcheng Song Street Museum, Wenchang Pavilion, and several traditional buildings. The map shows the district's location relative to major roads like Yiqi Road (八一七路) and Dao Shan Road (道山路).</p>		
2	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	东至法海路、南至学院前巷、西至八一七路、北至安泰河。
 <p>A detailed map of the Zhuzifang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District in Fuzhou, China. The district is outlined in red and includes landmarks like the Zhuzifang Museum and various traditional buildings. The map shows the district's location relative to major roads like Fahai Road (法海路) and An Tai River (安泰河).</p>		

历史文化街区园林绿化管养内容及标准

一、管理范围及内容

1. 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如三坊七巷、朱紫坊、鳌峰坊。三坊七巷、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绿化管理范围详见附件 2-10-1。

2. 历史文化街区周边的市政道路，如杨桥路、八一七路、澳门路、吉庇路、通湖路、道山路等。

3. 管理内容以历史文化街区内部及周边树木、绿地、垂直绿化等为养护主要内容，包含绿化附属设施、护树架、栅栏、花池等部分。

二、绿化管养质量标准

（一）整体要求

1. 绿化养护总体效果为：绿化养护到位、得当，绿地无斑秃，植物茂盛，开花正常，无显见病虫害，树形得宜，枝条舒展，绿化总体景观好。

2. 参照我区公园绿化养护一级标准执行，根据历史文化街巷绿化具体情况，由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牵头市名城公司制订专项养护技术方案，配备专业养护队伍。

3. 绿地垃圾。绿地日常保洁和垃圾清理纳入街区日常环卫保洁范围，绿化修剪、养护产生绿化垃圾由绿化养护单位负责清理。

（二）详细要求

（1）行道树。行道树的体量、高度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

枝点高度的控制在 2.5m 以上。植株长势茂盛，树冠丰满完整。

(2) 除行道树以外的其它树木。①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主侧枝分枝均匀，体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②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③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无蛀干性病虫害危害。④树穴内无垃圾杂草、土壤疏松。

(3) 花卉。①植株健壮，花型饱满，花色艳丽，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②花卉生长正常，无枯枝残花，无缺株、倒伏。③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

(4) 绿篱及地被。①生长茂盛，枝条茂密。②修剪成型，完整无缺。③无垃圾杂物。

(5) 草坪。①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 $\leq 15\%$ ，覆盖率达 95%以上。③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无垃圾及堆料堆物。④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1m^2 。

(6) 病虫害控制。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0%，蛀干性害虫率小于 3%，基本无危害迹象。

(7) 杂草控制。无杂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8) 设施。建筑小品、设施完好整洁，无污损。

(9) 绿地作业其它要求。①定期修剪枯枝、病枝、徒长枝，去弱留强，去老留新，保持树形。②按植物生长需要科学浇水施肥。③土壤应保持疏松，清除野草。④随时巡查，及时发现处置侵害性生物。⑤制止破坏绿化的现象。

(10) 古树名木。按照《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落实保护管理。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网格化管理工作的 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服务管理水平，以先行发现、主动处置为宗旨，全过程记录常态化巡查情况，探索建立历史文化街区“一线处置”模式，助力常态化管理，制定如下措施：

一、合理划分网格。按照“规模适度、无缝覆盖、动态调整”的原则，将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鳌峰坊特色历史文化街区都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畴，共划分为 11 网格（三坊七巷 8 个，朱紫坊 2 个，鳌峰坊 1 个）。

（责任单位：区数字办，属地街道）

二、配强网格力量。按网格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每个网格配备指挥员、巡查员、处置员、督导员 4 类人员。指挥员：由区领导、属地街道主要领导担任。巡查员：每个网格配备“八员”，由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任网格长，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鼓楼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市名城公司组成，作为专业网格巡查队伍，以单独或小组团方式，开展日常专业巡查工作。处置员：由园林、建设等部门处置力量，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力量以及街道社区干部共同担任，同时吸纳包括“家在鼓楼”小区事务服务中心、“两会一员”等社会组织、志愿者、物管、安保等力量。监督员，由区纪委、区效能办、两办督查室、

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相关人员共同参与。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鼓楼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属地街道、福州名城保护开发公司、区数字办、区“智慧鼓楼”服务中心）

三、明确网格职责。按边界清晰原则，由网格巡查部门制定每个网格巡查对象，巡查事项，巡查频率等要求（即巡查三规定动作），明确网格巡查员每日对规定对象开展“打卡”，系统全过程记录常态化巡查情况；巡查事项清单，由联席会审定事项准入退出。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鼓楼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福州名城保护开发公司）

四、优化处置流程。建立处置流程，形成“事项收集－分类办理－办结复诊－多方评价”完整闭环。扁平化事项按清单时限进行处置，非扁平化事项属地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处置或采用“自下而上”方式“呼叫”市、区直部门办理。

（责任单位：区数字办，区“智慧鼓楼”服务中心）

五、建立监督考核。按照“一线处置”考核办法，定期对历史文化街区网格巡查情况、事项处置情况、群众满意情况等综合排名。同时，将考核情况纳入区纪委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组织部干部一线考核、效能办的专项监督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效能办、区“智

慧鼓楼”服务中心)

六、完善保障机制。推动智治融合，将院落档案数字化、物联网设施统一接入形成大底座；加强协同联动，全面推行“一线处置”，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联席会商，定期推动疑难事项解决；强化共建共治共享，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引领历史文化街区商户、游客、住户积极参与街区管理。

(责任单位：区数字办、区“智慧鼓楼”服务中心、区文旅局、属地街道)

本措施由鼓楼区数字办负责解释。

附件：11-1. 网格巡查人员职责

11-2. 历史文化街区网格化管理事项办理流程图

网格巡查人员职责

区文体旅局巡查人员：负责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安全巡查重点巡查：1. 用于生产生活的用火、用电问题是否采取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2. 是否存在不可移动文物之间及毗连古建筑私搭乱建棚、房等问题。3. 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范围内是否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易燃物品。4.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醒目，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5. 其他违法行为等。

区建设局巡查人员：1. 检查燃气公司对街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用户每月一次安全检查的落实情况。2. 对经区建设局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既有更新建筑改建工程（含二次装修、加固）的工程质量安全（含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图（含消防设计文件）施工。

区市场监管局巡查人员：1. 负责依法处置街区内无照经营行为。2.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药品、化妆品零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3. 负责对计量、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计量器具作弊、价格欺诈、虚假促销等行为。4. 负责依法调处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消费者投诉举报。

区城管局巡查人员：1. 负责做好街区周边的市政设施维护、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等城市管理工作的巡查。2. 负责对街区内及周边“两违”进行巡查。

鼓楼公安分局巡查人员：1. 负责开展社会治安巡逻防控，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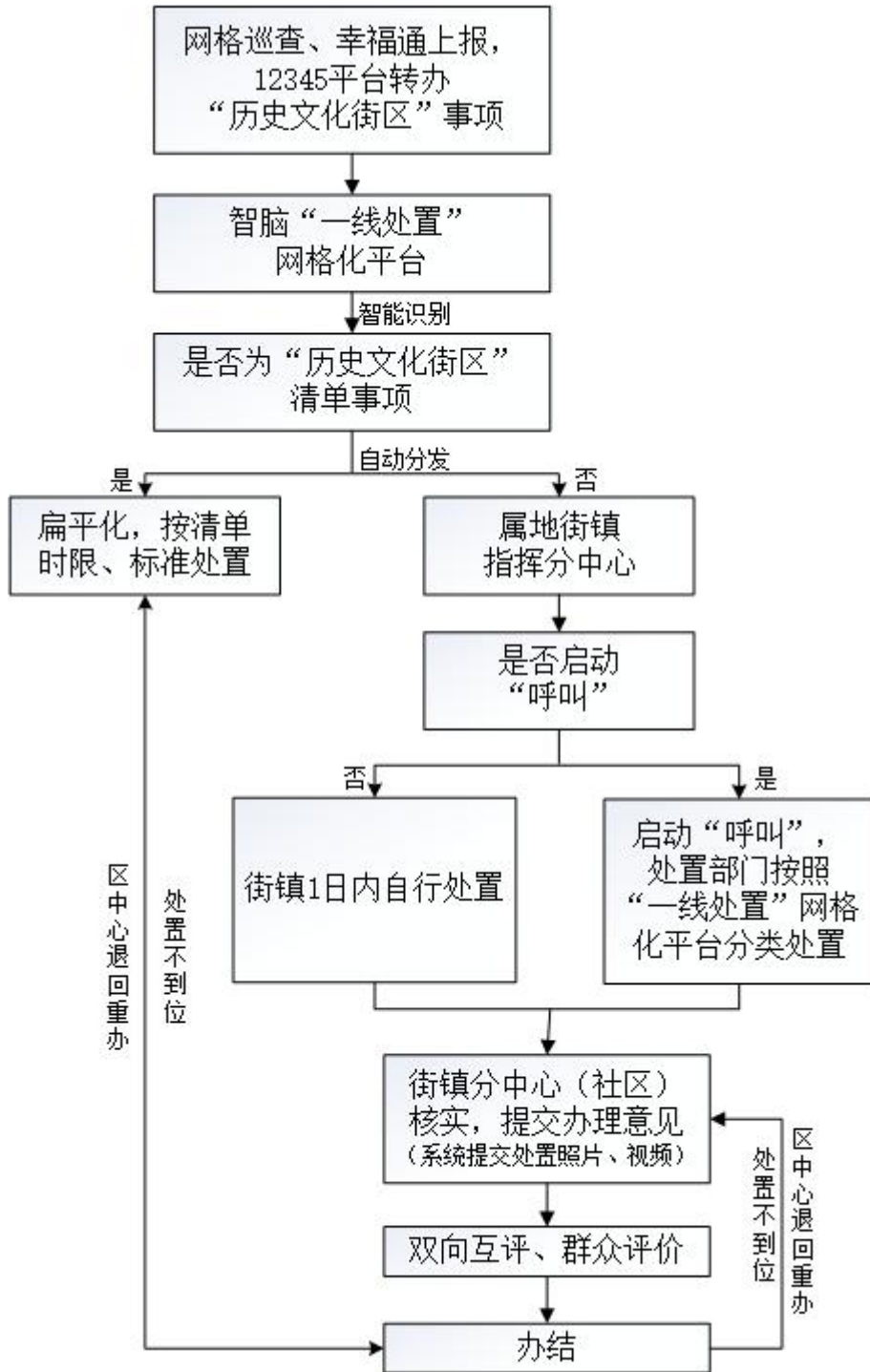
范打击违法犯罪行为。2. 负责对公安机关监管的行业场所进行治安检查，排查消除治安隐患。3. 负责盘查巡查中发现的疑人疑事等。4. 负责协助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妥善处置群众信访问题。5. 负责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中的协助指挥调度、安全保卫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巡查人员：1. 负责第一时间处置火情、社会救助等应急突发事件。2. 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指导开展消防演练。3. 负责开展防火巡查，重点对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留住民居住场所等进行检查，并对街区消控人员配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消防档案资料完备情况等进行检查。4. 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提示、指导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整改火灾隐患，对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符合行政强制条件的火灾隐患，及时移交依法处理。

属地街道南街街道（三坊七巷社区）、安泰街道（于山社区）巡查人员：1. 负责与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鼓楼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安全以及社会治安等工作。2. 负责对留住户进行走访，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与居民密切相关的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防灾减灾等社会管理工作。

市名城公司巡查人员：1. 负责巡查租赁商铺实际开门经营情况、有无超范围经营、违规装修等。2. 巡查院落开放情况、重点资产空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被非法占用及使用情况等。3. 负责巡查文物保护修复情况、游客投诉纠纷、安全生产管理、市容环境、社会治安等。

历史文化街区网格化管理事项办理流程



附件12

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领导机构.....	2
2.2 专项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	2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2.4 应急联动和智力支持.....	3
3 运行机制.....	4
3.1 风险防控.....	4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4
4 准备与支持.....	8
5 预案编制.....	9
6 附则.....	9
附件：1. 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和部门应急预案 涉及单位	10
2. 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1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提高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历史文化街区”）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历史文化街区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历史文化街区内突发事件及潜在风险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火灾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城市燃气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公共设施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等。

4. **社会安全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涉外旅游突发事件、节庆活动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事件等。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并在相应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应对突发事件遵循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由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应对，福州名城保护开发公司、属地街道、各有关部门有效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相关处置。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牵头机构

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是历史文化街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

主要职责：统筹历史文化街区应急救援资源，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历史文化街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专项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牵头设立各类专项指挥部作为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预防准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

专项指挥机构设立办事机构，由福州名城保护开发公司、属

地街道和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有关部门承担，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起草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并负责实施；加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并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综合工作，发挥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作用。

2.3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各类专项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和实施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专家指导、医疗救护、现场管控、舆情引导、后勤保障、环境处理、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高效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机构指挥长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各工作组负责人员。现场指挥长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交接工作。

2.4 应急联动与智力支持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专家库，组建应急处置专家组，制定专家组服务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建

议，为重大社会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必要时专家可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各类别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福州名城保护开发公司、属地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完善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

3.2 应急处置与救援

3.2.1 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时向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时间性质、

影响范围、后果损失情况（人员伤亡、失联等情况）、事件发展趋势、现场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情况。

（2）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限要求，及时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一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区域、部门和企业。

（3）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应急资源信息、地理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3.2.2 先期处置

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福州名城保护开发公司要立即组织相关管理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并统筹考虑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殊人员需要，提供突发事件风险提醒、紧急避难场所提示以及救援、救助、疏散、撤离、安置等方面的线上线下服务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救护，

加强个体防护；同时立即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3.2.3 指挥协调

各专项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相关应急资源支持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3.2.4 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机构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航拍等手段获取现场事故灾害信息，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2）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和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

应急心理救助、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非药物干预措施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等。

（4）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交警、道运、公安等部门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9）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的应急指挥机

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依法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 准备与支持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全面加强能力建设，适应全灾种应急救援需要。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属地街道及有关部门应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部门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应急、公安、工信、建设、城管、资源规划、生态环境、道运、园林、文体旅、

卫健、市场监管、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历史文化街区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福州名城保护开发公司要整合街区内各类应急资源，组建历史文化街区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培育自治性、志愿性应急救援队伍，引导街区企业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5 预案编制

应急预案由鼓楼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牵头组织编制；**专项预案**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组织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由牵头部门明确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针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组织编制。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紧密结合实际，在开展风险评估、组织资源调查、剖析相关案例的基础上进行。

本预案由鼓楼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2-1.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和部门应急预案涉及单位

12-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和部门应急预案涉及单位

编号	事件类别	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	部门应急预案涉及单位
一、自然灾害			
1	水旱灾害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建设局、城管局、文体旅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
2	地震灾害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资源规划局、文体旅局、卫健局、人武部
3	地质灾害	区应急局	区资源规划局、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
4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园林中心、文体旅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
二、事故灾难			
5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局
6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人武部、建设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
7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区建设局	区建设局等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
8	城市燃气事故	区建设局	区建设局等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
9	道路交通事故	鼓楼交警大队	鼓楼交警大队等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

10	建筑物坍塌事故	区房管局、区建设局	区房管局、建设局等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
11	民用爆炸物品事故	鼓楼公安分局	鼓楼公安分局等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
12	通信网络事故	区工信局	区工信局等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
13	大面积停电事故	区工信局	区工信局等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
14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体旅局、卫健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局
15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鼓楼生态环境局	鼓楼生态环境局等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
三、公共卫生事件			
16	传染病疫情事件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等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
17	职业中毒事件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等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
18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等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
19	生物安全事件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等负有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
20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鼓楼公安分局、卫健局、城管局、商务局、民政局、文体旅局、属地街镇

四、社会安全事件

21	群体性事件	鼓楼公安分局	鼓楼公安分局等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单位）
22	恐怖袭击事件	鼓楼公安分局	鼓楼公安分局等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单位）
23	刑事案件	鼓楼公安分局	鼓楼公安分局等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单位）
24	涉台突发事件	区台港澳办	区台港澳办等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单位）
25	涉外突发事件	区外事办	区外事办等负有相关职责的部门（单位）
26	舆情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鼓楼公安分局、 属地街镇、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12-2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牵头协调和支持部门

编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协调部门	支持部门和单位
1	交通运输保障	鼓楼交警大队、福州道运鼓楼分中心	区应急局、建设局、人武部，属地街道
2	医学救援保障	区卫健局	区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人武部、红十字会，属地街道
3	通信保障	区工信局	区文体旅局、应急局、鼓楼公安分局、人武部、各通讯运营商，属地街道
4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信局、资源规划局、国资中心、人武部、建设局，属地街道
5	群众生活保障	属地街道	区工信局、应急局、民政局、建设局、财政局、卫健局、人武部、红十字会，属地街道
6	社会秩序保障	鼓楼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卫健局、鼓楼交警大队、福州道运鼓楼分中心，突发事件有关牵头部门，属地街道
7	新闻保障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有关主要牵头部门，属地街道
8	专家技术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区各行业应急专家
9	突发事件现场信息保障	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	区应急局、资源规划局、工信局、人武部、鼓楼生态环境局，属地街道

